

## 新聞稿 即時發放

由：香港人權資訊中心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9 日

聯絡：[info@hkchr.org](mailto:info@hkchr.org)

### 諸啓邦案：14 個月刑期反映國安法下的表達自由崩壞

今日香港西九龍裁判法院就首宗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條例下的煽動罪案件作出判刑，被告諸啓邦在認罪後被重判 14 個月。香港人權資訊中心發言人就諸啓邦一案作出以下回應：

「今次案件的檢控及定罪是完全違反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對言論自由及表達自由的保障、濫用國家安全侵害人權。和平表達政治理念是受《公約》保障的人權，並不會危害國家安全。案中被告諸啓邦僅因穿着印有「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衣服、戴黃色「F.D.N.O.L」口罩，而被判監 14 個月，是完全荒謬及不合理，有違國際人權法。案件充分反映香港成為一個沒有言論自由的城市。」

「香港法庭多次將 2019 年反修例示威浪潮視為社會動亂，無視當年香港政府漠視民意，強行推出修訂『逃犯條例』的法案，警方在處理示威時使用過量武力，令警民衝突加劇、整體社會矛盾升溫。令人遺憾的是，至今無一官員對引發這場社會爭議作出問責，政府反而積極制定不同法律清剿反對意見及民意代表，壓制言論自由的空間，示威者因參與和平集會而遭監禁。香港法庭漠視此項社會背景，實無法履行民主社會中的法治精神，並淪為威權統治的工具。」

## 關於我們

香港人權資訊中心於 2022 年成立，由一群專注法律及政策研究的香港人權工作者組成，目標是向外界提供有關香港人權、法治及政治發展的最新和可靠的資訊，以支持香港的公民社會，並以國際人權法和標準，捍衛香港的人權和自由。

網頁：<https://hkchr.org/>

電郵：[info@hkchr.org](mailto:info@hkchr.org)

Facebook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kchr.org>

Twitter：<https://twitter.com/HKCHROfficial>

Instagram：[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hkchr\\_org/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hkchr_org/)